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对拟提交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以上事项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6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79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7万元，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之签字页）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傅黎瑛 

王维斌 

胡明 

2021 年4月19 日